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70 号】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计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1-410400-04-01-859273）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审服(2024)100号批准，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顶山市民政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6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计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计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新建1栋6层精神卫生福利大楼，设置床位345张。总建筑面积1976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24平方米；配套建设门卫、污水处理设施，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为对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 5.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5.5、设计周期：3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

3.3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4 提供企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3日09时0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注：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本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375-2627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平顶山市民政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宝大道和吉祥路交叉口东 90 米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8859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31017585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310175851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提交纸质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民政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宝大道和吉祥路交叉口东 90 米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885977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3101758512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计项目
4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新建 1 栋 6 层精神卫生福利大楼，设置床位 345 张。总建筑面积 197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44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24 平方米；配套建设门卫、污水处理设施，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为对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8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p> <p>3、本项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p> <p>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p> <p>3.3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p> <p>3.4 提供企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后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7 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6	分包	/
17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企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 2023 年以来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
25	近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021 年以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注：中标结果公布后 30 日内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所有投标单位提供至少 1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备存档使用。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系统
3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系统故障除外），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5	履约担保	/
36	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元。 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2015】299 号文件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38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施工图交付甲方后十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3、施工图审图合格后十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45%； 4、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 5%。
39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39.2	是否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9.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照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投标人不用到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9.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9.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9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p>
------	----------------	---

		<p>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39.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11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39.12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9.13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39.14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9.15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注：本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标准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经招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设计方案
- (5) 投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1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1.2

(1)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1.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设计周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不再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之后，对其投标文件电子版进行远程解密，不再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宣布开标纪律。

5.2.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设计负责人	
		财务状况	
		人员社保证明	
		其他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保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技术部分：70 分、综合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投标报价×0.5 其中：评标报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 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至 95%范围的报价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此范围内时，则评标基准价按招标控制价的 9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3 (1)	投标报价 (10 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10 分。当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每偏离±1%时,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的部分按比例扣除。</p> <p>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二、(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原报价计算的分值基础上增加其 5%的得分,若增加后总得分大于等于满分 10 分,则按 10 分计取得分。</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p> <p>(二)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3 (2)	技术部分 (7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 (1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12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8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12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8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14分）</p>	<p>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14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11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14分）</p>	<p>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4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11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一般，设计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7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差，设计进度计划差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标准确（12分）</p>	<p>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标明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12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7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2.3 (3)</p>	<p>综合部分 (20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合理化建议 (4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性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本项目拟派设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对应专业注册资格的人员（包括一级注册结构师、建筑师、暖通、给排水、造价师等），每有一人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文件内须附证书原件图片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p>

注：(1) 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见且内容齐全，否则不予得分。

(2) 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承包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综合单价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2									
3									
说明	说明：工程设计的实际建筑面积如有出入，设计费应根据实际施工图面积据实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报告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控规图	1		
3	地质勘查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报告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_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20%		施工图交付甲方后十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45%		施工图审图合格后十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5%		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 支付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在提交施工图时按约定支付设计费，不留尾数。
- 3、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4、合同签订满三年后，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办理竣工验收，视为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需按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第四次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遣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但不得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有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过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有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节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宝大道与瑞光路交叉口西南侧。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1）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97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44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24 平方米。

（2）建设内容

①建筑工程

本项目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17443.00 m²，其中包括入住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儿童生活用房、成人失能人员生活用房、成人自理人员生活用房）、公共生活用房、教育活动用房、医疗康复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门卫及配套用房。

本项目地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324.00 m²，绿地率不小于 35.00%。

②室外工程

本项目地块配套建设门卫、污水处理设施，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设计和施工内容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后确定。

（三）总体设计

一、设计依据

1.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T 056-2014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7.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0. 《平顶山市城乡管理若干技术规定》
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1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要求

13. 其它相关规范

二、设计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精心设计、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满足保护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基本方针；并满足节约建设投资，降低运行成本的原则。

2、该项目的场地满足阳光充足、空气流动、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的易建地段。建筑组合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福利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

3、坚持以人为本、简约创新的设计理念，绿色装修、选用环保材料，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持续发展性，按动态体系规划，形成弹性生长的规划脉络，做到宏观可控，微观可调，建筑和景观并重，提倡以人为本的原则。

4、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总体规划标准，高度重视现代设计的立意、构思、风格和环境氛围的创造，着眼于环境的整体性、文化特征以及建筑功能特点等方面的考虑，充分利用现代化设计手段使建筑具有浓厚的新时代精神气息。

5、充分考虑日照、通风、向阳、避阴等重要的自然因素，在满足安全疏散和功能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建筑设计与组合尽量紧凑，降低过道、走廊等辅助面积的比率，减少空间浪费，半数以上病房日照应满足冬至日不小于 2h 的日照标准。

三、总体布局

1、整体布局

在总平面设计中，应与现有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相协调，力求布局紧凑，又不互相干扰。

结合整个地块，规划 1 栋 6 层精神康复福利中心，规划建筑采用对称式布局，与现状建筑布局均衡，同时满足社会福利配套需要。

规划一层地下车库，地下车库出入口结合主楼两侧进行设置。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地上停车位，满足停车需求。

2、交通组织

根据本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设置 3 个出入口，在如意路设置一个主入口，为主要形象入口；在吉祥路设置一个次入口，瑞光路设置一个污物出口。3 个出入口均可作为消防出入口，并按照消防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建设。

本项目的交通线路共分为两种路线：人行路线、污物路线。要求流线不交叉。

室外给水管、污水管、电力电缆、电讯电缆、热力管道均为地下敷设。

3、绿化系统

在现代建筑设计中，景观设计占有愈来愈重要的位置。尤其在精神福利建筑规划设计中，绿化景观设计有着更为广阔的展示空间。

本项目绿化采用草坪花卉及常青树种美化、净化环境，提供一个优美、安静、舒适的环境。

绿化空间有选择的沿着道路建筑界面打开，形成内部绿化空间向道路空间的扩展。周边及沿道路均遍植高大乔木绿化，结合景观种植观赏树、灌木及草坪。

4、竖向设计

场地竖向规划充分利用地形地貌，解决建筑物用地的控制标高，满足使用要求，使建筑物用地与道路之间在竖向上有良好的结合；整体较平坦，挖方填方基本平衡，项目竖向设计呈平坡式布置形式，排雨水横坡 5%，雨水经道路暗管汇集后排入城市道路雨水管网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_，质量要求_____，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4.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按所需确定中标单位并不提任何异议。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六)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五、投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电子印章）：_____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投标人投报业绩明细汇总

业绩 1: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单: _____;

合同金额 (元):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业绩 2: …….

说明: 附件 1 投标人投报业绩明细汇总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 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 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